盐城市盐都区村集体负责人出庭应诉

规范指引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依法保护村集体和村民合法权益，有序推进乡村振兴，提升基层自治能力和自治水平，拟制定《盐城市盐都区村集体负责人出庭应诉规范指引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规范指引》共分为十六条。其中第一和第二条为该指引适用范围。第三至第五条为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（村民委员会主任）出庭应诉的含义和情形。第六至七条为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（村民委员会主任）出庭应诉的责任。第八条为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（村民委员会主任）可以不出庭的应诉情形。第九条为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（村民委员会主任）在区法院引导下应做好的出庭应诉工作。第十至十五条为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司法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民政局和区纪委、区监委各相关单位的职责范围。第十六条为该指引的施行时间。